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10215 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应收账款的对账与催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圣莱达公司重要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电气”）应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催收款项。圣莱达电气没有当年度的与客户的对账与催款记录。因为没有及时对账与催收，导致了圣莱达电气部分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仍不能收回，同时也影响了圣莱达电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圣莱达电气在应收账款的对账与催收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存货盘点与账务核对存在重大缺陷

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圣莱达公司重要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电气”）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仓库应依据实际出入库信息记录库存实物账，控货单位应设立库存台账并与仓库实物账保持一致，台账与实物账需保证账实相符；并由财务部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与控货单位及仓库对存货入库进行核对，保证财务账与库存台账及实物账的一致性”。圣莱达电气未提供部分月度库存实务账与账务核对资料，且内控审计发现实际盘点数量、财务账面数量存在差异。圣莱达电气库存实务账与账务核对方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

圣莱达公司子公司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美）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和共生公司）于 2020 年签署合作贸

易协议,合作进行肉牛养殖产业链贸易业务,圣汇美预付合作款 2,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70.00 万元。圣莱达公司签署的上述合作贸易协议所涉交易金额占公司合作时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83%,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已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但公司在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前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合同签订后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圣莱达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度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消除否定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内部核查。

2、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

3、公司子公司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肉牛养殖产业链贸易业务已终止,公司已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追索合作资金。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